

#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门整体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5 年 7 月

## **一、部门概述**

### **(一) 主要职能**

由于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职能描述的文件为机密，不适宜公开披露。评价组根据了解到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梳理，其主要职能为：

1.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等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4.组织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5.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6.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新乡县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相关待遇。

7.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8.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9.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0.负责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 **(二) 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各类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各项待遇的落实，指导退役军人按照安置政策落实及再就业工作。

## **(三)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与预算批复，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初预算安排 3328.2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71.71 万元，项目支出 3156.55 万元），预算调整 268.8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调增 5.93 万元，项目支出调增 262.93 万元），全年总预算 3597.12 万元，支出决算 3459.20 万元，年末结余 137.92 万元。

##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规定，评价组

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6.21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 **三、主要经验**

#### **(一) 深化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筑牢尊崇英烈根基**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保护+传承”双轮驱动，以法治化、规范化举措强化烈士纪念设施管理。2024 年，通过划定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完成不动产确权登记，从法律层面明确保护边界，构建长效维护机制；同步实施墙体翻新、新增烈士英名录等工程，打造庄严肃穆的纪念环境。在此基础上，将烈士陵园作为红色文化传播核心载体，通过实物陈列、文化展陈等形式，讲好英烈故事，厚植全民尊崇英烈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 **(二) 构建多元协作机制，推动双拥工作与服务规范化**

一方面，构建“社会+军地”多元联动格局，激活双拥共建活力：联合省五星拥军团、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走访慰问、设施修缮等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深化军地协作，通过送喜报、爱老助老志愿服务、免费医疗巡诊等活动，增强军人军属荣誉感与获得感。另一方面，以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优化伤残评定等业务流程，增设集体研究环节，配套出台管理办法与办理指南，实现业务办理透明化、高效化；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健全

诉求响应机制，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关切；强化日常管理，规范学习、会议、活动等制度，全方位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筑牢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根基。

## 四、存在问题

### （一）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专项资金审核监督机制落实不到位。2024年，审计组发现有11人涉及义务兵优待金、优抚资金及生活补助多领取，金额合计174882.59元；部分人员已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仍被误发补助，如冯学治2023年10月办理退休后应停发农村籍60周岁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却仍被发放，需追回1376.04元，司光常2022年4月办理退休后应停发相关补助，却仍被发放，需追回9198.06元；孙文亮2021年11月伤残关系转入牧野区后，2022年1月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仍误发放抚恤金24010.67元。

二是会计科目使用错误，违反政府会计制度规定。2024年8月22日第-32号记账凭证将赴洛阳慰问产生的过路费、油费486.36元错误计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科目。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该科目仅核算向个人和家庭直接发放的转移性支出，而慰问差旅费属于行政履职公务成本，应纳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差旅费”科目核算。

### （二）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是固定资产未及时纳入核算。2024年6月第-21号记账凭证显示，购入金额997.19元的会计凭证自动装订机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号)第三十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该会计凭证自动装订机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但未及时入账，导致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不一致，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存在不符情况。

二是固定资产账账不符。2024年单位财务报告列示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18359.2元，而固定资产卡片账面原值为201139.2元，两者金额不一致，存在固定资产财务账与资产卡片账不符的问题。

### (三)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信息采集与档案管理不规范

一是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服务及业务能力不足。对退休军休人员未落实日常关心及常态化沟通走访机制，对其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工作人员政策掌握不扎实，业务能力有待提升，未能及时识别并停发不符合条件人员的相关待遇。

二是信息采集与档案管理不规范，资料归档不到位。信息采集工作存在遗漏及错误，未能及时更新人员待遇发放主体等关键信息；烈士陵园改造项目归档资料不规范，验收报告未明确验收工程量且建设单位未签署日期，施工单位及管理人员资质报审表缺少建设单位盖章及签署日期，工程结算

审核定案表未签署日期。

#### （四）信访工作缺乏台账，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不完善

一是信访工作缺乏台账，衍生多项工作短板。因无信访台账，基础信息未系统记录导致同一诉求重复反映时衔接不畅、沟通成本增加；办理流程无追踪记录易出现漏办、超期办、办后无反馈问题且责任难追溯；缺乏数据支撑无法精准研判高频诉求及共性矛盾，难以从源头化解矛盾；退役军人无法查询诉求进展易产生不满，工作人员因无历史记录需反复核实降低效率；难以预判重信重访、潜在群体性诉求等风险，应对工作被动。

二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不完善。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未配备独立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导致服务针对性、有效性不足，制约服务满意度提升；县本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数量偏少，难以匹配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构成的较大服务群体需求。

### 五、有关建议

#### （一）强化财务管理与专项资金监管

一是建立专项资金全流程监管机制。借鉴“1+3+N”资金监管模式，构建“智能比对+三级审核+动态清查”体系，对接社保、民政等部门数据资源，建立退役军人待遇资格动态核验机制，实现补助发放与资格条件比对预警。每季度开展专项资金清查，重点核查优待金、抚恤金等发放情况，对多领、误发资金建立追回台账，明确责任到人。

二是规范会计核算管理。组织政府会计制度专项培训，重点强化“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核算范围培训，建立会计凭证“初审+复核”双审制度。对慰问差旅费等常见业务制定会计处理指引，确保经济事项与会计科目精准匹配，杜绝科目混用问题。

## **(二) 健全固定资产规范化管理体系**

一是严格执行资产入账制度。依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完善“采购验收—资产登记—账务处理”全流程衔接机制，对购入会计凭证自动装订机等资产时，同步完成验收登记与账务录入，确保账实同步。

二是建立资产动态对账机制。每季度开展固定资产清查，核对财务报告、固定资产卡片与实物数据，建立“账账不符整改清单”，明确差异原因及整改时限，确保账卡物三者一致。

## **(三) 提升业务管理与档案规范化水平**

一是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机制。建立军休人员“双随机”走访制度，每季度按30%比例随机抽查军休人员情况，更新完善个人信息档案。推行政策“一口清”考核机制，将待遇资格认定等核心业务纳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强化政策掌握能力。

二是规范信息采集与档案管理。一方面，健全信息采集标准化机制，制定《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管理规范》，细化信息采集范围、更新频次及时限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的责任主体与操作流程；针对伤残关系转移、待遇发放主体变更等

关键信息，建立“双人交叉核验、签字确认”制度，定期开展信息数据复核清查，确保采集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另一方面，强化档案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退役军人个人档案、各类业务档案及烈士陵园改造等工程项目档案，明确档案归集范围、整理标准及归档时限；重点规范项目验收档案管理，明确验收报告需包含工程量明细、验收结论、建设及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和日期等核心要素，建立档案验收“一票否决”机制，对要素缺失、签署不全的档案一律不予通过验收，同时加强档案归档前的审核把关，确保档案管理合规有序、可查可溯。

#### **（四）构建信访闭环管理与服务保障体系**

一是建立信访全周期台账管理机制。参照“受理全覆盖、办理全规范”闭环模式，设置信访专用台账，详细记录诉求内容、办理节点、反馈结果等要素，实行“一案一账”管理。开发信访办理线上平台，设置办理时限自动预警功能，实现诉求受理、转办、反馈全流程可追溯。

二是推进服务保障体系标准化建设。按“五有”标准（有场所、有设备、有人员、有制度、有经费）推进村级服务站改造，配备独立办公场所及基础设备。通过内部调剂、专项招录等方式充实县服务中心人员力量，建立“季度轮训+持证上岗”制度，提升服务队伍专业能力。

三是提升服务意识与业务能力。一方面，强化队伍建设。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业务操作的专业性，特别是对优抚对象人员的关怀政策和转业安

置流程的熟悉度。另一方面，优化政策宣传工作。加强宣传队伍专项培训，提升政策解读与沟通表达能力；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矩阵，线下通过印制政策手册、入户宣讲、集中解读会等形式精准推送，线上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政策信息，确保退役军人全面知晓、准确理解相关政策待遇，从源头上减少因政策误解引发的不满情绪。